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09-040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新增28,591,037股,将于2009年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对象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在2009年6月26日不除权,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

根据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鑫茂科技"、"本公司"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目标,为做强做大公司工业地产业务,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保证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本公司决定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鑫茂集团发行28,591,037股股份购买鑫茂集团拥有的工业地产业务(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君科技")70%的股权、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维奥")100%股权、天津市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科技园公司")30.02%股权)。

2、公司本期发行股份的数量和限售期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	限售期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91,037	7.71元	36个月
合　计	28,591,037		

3、资产过户情况

2009年6月12日,原由鑫茂集团持有的圣君科技70%的股权、贝特维奥100%股权、鑫茂科技园公司30.02%股权已经变更为鑫茂科技所有,且于上述各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09年6月16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28,591,037股的登记手续。

4、新增股份的情况

本次向鑫茂集团发行新增的28,591,03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已于2009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在2009年6月26日不除权,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注入资产2008年、2009年一季度业绩状况(单位:万元)

	圣君科技		贝特维奥		鑫茂科技园公司	
	2008.12.31	2009.3.31	2008.12.31	2009.3.31	2008.12.31	2009.3.31
资产总额	41,173	42,958	35,311	35,885	50,330	44,653
负债总额	28,902	30,959	31,572	32,204	31,528	25,788
应收款项总额	282	8,643	11,087	2,395	5,939	8,153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6,580①	6,580②	0	5,634③	7,461④	7,461⑤
净资产	12,271	11,999	3,739	3,681	18,802	18,865
	2008年度⑥	2009年一季度⑦	2008年度	2009年一季度	2008年度	2009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238	0	0	0	17,348	6,465
营业利润	-508	-267	-130	-58	1,170	84
净利润	-512	-267	-132	-58	329	63
非经常性损益	-5	0	-2	0	-692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6	-14,092	-14,421	9,018	400	258

注①②:2008年12月11日,圣君科技以在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的金额共计7000万元的定期存款的存单为质押物用于为母公司鑫茂集团在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的658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该质押担保已于2009年6月11日解除。

注③:2009年2月23日,贝特维奥以在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的金额共计6000万元的定期存款的存单为质押物用于为母公司鑫茂集团在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的5634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该质押担保已于2009年6月11日解除。

注④⑤:鑫茂科技园公司与天津登鸿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纠纷一案目前仍在协商解决中,相关公告详见2009年2月12日进展公告。

注⑥⑦:上表中2008年数据引自经审计财务报表,2009年一季度数据引自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非经常性损益数据是根据经审计财务报表计算的,未考虑税收因素。

2、资产过户情况

2009年6月12日,原由鑫茂集团持有的圣君科技70%的股权、贝特维奥100%股权、鑫茂科技园公司30.02%股权已经变更为鑫茂科技所有,且于上述各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09年6月16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28,591,037股的登记手续。

4、新增股份的情况

本次向鑫茂集团发行新增的28,591,03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已于2009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在2009年6月26日不除权,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注入资产2008年、2009年一季度业绩状况(单位:万元)

	圣君科技		贝特维奥		鑫茂科技园公司	
	2008.12.31	2009.3.31	2008.12.31	2009.3.31	2008.12.31	2009.3.31
资产总额	41,173	42,958	35,311	35,885	50,330	44,653
负债总额	28,902	30,959	31,572	32,204	31,528	25,788
应收款项总额	282	8,643	11,087	2,395	5,939	8,153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6,580①	6,580②	0	5,634③	7,461④	7,461⑤
净资产	12,271	11,999	3,739	3,681	18,802	18,865
	2008年度⑥	2009年一季度⑦	2008年度	2009年一季度	2008年度	2009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238	0	0	0	17,348	6,465
营业利润	-508	-267	-130	-58	1,170	84
净利润	-512	-267	-132	-58	329	63
非经常性损益	-5	0	-2	0	-692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6	-14,092	-14,421	9,018	400	258

注①②:2008年12月11日,圣君科技以在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的金额共计7000万元的定期存款的存单为质押物用于为母公司鑫茂集团在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的658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该质押担保已于2009年6月11日解除。

注③:2009年2月23日,贝特维奥以在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的金额共计6000万元的定期存款的存单为质押物用于为母公司鑫茂集团在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的5634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该质押担保已于2009年6月11日解除。

注④⑤:鑫茂科技园公司与天津登鸿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纠纷一案目前仍在协商解决中,相关公告详见2009年2月12日进展公告。

注⑥⑦:上表中2008年数据引自经审计财务报表,2009年一季度数据引自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非经常性损益数据是根据经审计财务报表计算的,未考虑税收因素。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购买了圣君科技70%股权、贝特维奥100%股权、鑫茂科技园公司30.02%股权(本次购买前,本公司已持有该公司59.98%股权,本次购买后,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0%股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①对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资产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实施对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资产结构的影响如下: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加比例%
总资产(万元)	127,977	193,561	51.25%
负债总额(万元)	65,409	114,983	7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9,542	67,515.10	36.2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2,502	52,740.00	0.4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23,258	22,866.40	-1.68%
资产负债率	51.11%	59.40%	16.23%

注:发行前数据为2008年度经审计数据,发行后数据为上市公司与拟购买资产扣除关联交易后的模拟合并(未经审计)。

②对公司截止2009年3月31日资产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实施对公司截止2009年3月31日资产结构的影响如下: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加比例%
总资产(万元)	115,200	191,939	66.61%
负债总额(万元)	53,620	114,679	11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8,654.	79,324	63.0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797	12,797	0.0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889	-1,115	-25.42%
资产负债率	46.55%	58.92%	26.57%

注:发行前数据来源公司第一季度季报,发行后数据为上市公司与拟购买资产扣除关联交易后的模拟合并(未经审计)。

③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实施对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3月31日的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3月31日
发行前每股收益	1.89	-0.0724
发行后每股收益	1.02	-0.0496

④资产注入后,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由于鑫茂集团为注入资产的控股股东(唯一股东)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合并,资产、负债等数据并入上市公司,收入、利润等收益指标从期初开始并入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200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1,939
负债总额	114,679
应收款项总额	25,043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24,961①
	2009年一季度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324
营业收入	12,797
营业利润	-1,19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15
非经常性损益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7

注:①:a.上市公司与天津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返还占用子公司天津奇普思科技有限公司资金纠纷一案目前仍在审理中,涉及金额5286万元,相关情况详见2009年3月17日进展公告。b. 2008年12月11日,圣君科技以在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的金额共计7000万元的定期存款的存单为质押物用于为母公司鑫茂集团在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的658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该质押担保已于2009年6月11日解除。 c. 2009年2月23日,贝特维奥以在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的金额共计6000万元的定期存款的存单为质押物用于为母公司鑫茂集团在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的5634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该质押担保已于2009年6月11日解除。d.鑫茂科技园公司与天津登鸿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纠纷一案目前仍在协商解决中,涉及金额7461万元,相关情况详见2009年2月12日进展公告。

注②:以上数据来源各公司第一季度季报,为上市公司与拟购买资产扣除关联交易后的模拟合并(未经审计)。

上市公司已于2009年4月27日披露了2009年中期业绩预告,2009年中期亏损约1500万元(不含本次注入资产损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预计亏损将增至约2000万元(预计注入资产2009年中期亏损约50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如导致公司需对2009年中期业绩进行修正,公司将于2009年7月12日前进行专项公告。

为保证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注入资产可为上市公司提供充分的业绩贡献,公司控股股东鑫茂集团承诺:

1)本次注入资产在200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4,950万元;

2)本次注入资产在201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7,425万元;

3)圣君科技、贝特维奥、鑫茂科技园公司在2009年度、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且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财务报告的同时,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一并披露。

4)如本次注入资产不能实现鑫茂集团承诺的业绩水平,则鑫茂集团以现金形式将差额部分补偿给上市公司。具体实施时间为上市公司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开披露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实施。

5)如圣君科技、贝特维奥、科技园公司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则相应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不计入本次注入资产实现的净利润总额,鑫茂集团按照剔除该相应公司实现净利润之后的注入资产实现净利润数额与上述第1、2条确定的承诺金额之间的差额于以现金补足。

本次注入资产项目本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由于募集资金未到位,对项目工程进度、销售进度等方面在短期内产生一定影响,加之金融危机不利影响,导致拟购买资产遇到阶段性经营困难,从而2008年度、2009年第一季度发行后模拟合并测算出现收益降低,资产负债率上升的情况。由于实施后注入资产经营困难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可以由鑫茂集团弥补。同时,上市公司已采取控制工程进度、加大销售力度、融资力度、调整产业结构等具体可操作的积极应对措施。因而本次交易能够保证上市公司的平稳发展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详见上市公司2009年6月1日公告)。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发行前,鑫茂科技的后续工业房地产项目及土地储备问题逐渐突出。本次注入资产完成后,公司工业房地产的土地储备增加约25万平方米(不含鑫茂科技园公司的土地储备)。将突破项目储备的瓶颈,为未来的发展储备丰富的土地资源,提升工业房地产业务的规模和水平,从而提高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鑫茂科技将步入快速持续发展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较大的提升公司长期可持续的盈利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由科技园开发进一步发展到以科技园开发、中小科技企业孵化服务为主题的工业地产开发,主营业务得到进一步的拓展,同时也有力地促进和拉动高科技产业投资的发展,有利于避免潜在的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协议约定,在本次注入资产的同时,鑫茂集团把多年培养的开发建设团队、招商团队、管理服务团队,以及经营理念、品牌无形资产,随项目的注入一并带入上市公司,将会为公司快速积累工业房地产开发业务经验。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和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相关项目将在同一主体下运作,有利于公司统一规划、统一管理,消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可能性,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仍将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不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产生影响,公司的高管人员也不会由此发生变动。

第三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前,贝特维奥、圣君科技这两个公司的项目仅处于前期筹备开发阶段,尚未正式建成销售,且其经营地点与公司不在同一区域,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鑫茂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贝特维奥100%股权、圣君科技70%的股权注入公司,且已经就此与鑫茂科技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双方约定,注入资产及其相关业务在相关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等净资产变化由鑫茂科技享有或承担。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在过渡期间,进入资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贝特维奥、圣君科技将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彻底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鑫茂集团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采取的承诺和措施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问题,鑫茂集团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避免各方未来出现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应约定。

鑫茂集团承诺:为避免或消除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鑫茂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与鑫茂科技从事同类的业务。鑫茂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人股任何可能与鑫茂科技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鑫茂科技,由鑫茂科技优先投资或运营。

三、本公司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将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将产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和金额较小,且均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定价,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规模较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并充分披露。同时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规范、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后续事项

一、上市公司尚需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09年6月16日出具《证券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已于2009年6月16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成新增的28,591,037股股份的登记手续,本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人员安排

根据协议约定,与购买资产相关的人员将归属于鑫茂科技。本次购买资产的相关人员已经全部由本公司接收,本公司已对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人员做了合理的安排,本公司目前经营管理团队稳定。

第五节　光大证券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鑫茂科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后续事项的实施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鑫茂科技已合法取得购买资产的所有权。

其结论意见为:鑫茂科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鑫茂科技向鑫茂集团定向发行股份28,591,037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的鑫茂集团拥有工业地产业务(圣君科技70%的股权、贝特维奥100%股权、鑫茂科技园公司30.02%股权)资产已经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鑫茂科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履行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完毕鑫茂科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变更登记后,鑫茂科技本次交易将实施完毕。

第六节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实施的发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根据有关规定,发行人尚需为本次向鑫茂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09)010349-2号《验资报告》。

2、光大证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鑫茂科技前十名股东名册》。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46号)。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82号)。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核准豁免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47号)。

8、《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2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二〇〇九年六月

声 明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各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报告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报告是基于各方均按照本次交易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报告失效,除非本独立财务顾问补充和修改本报告;

4、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报告中对本次交易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但上述分析仅供投资者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行为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不构成对鑫茂科技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鑫茂科技、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本次购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购买、购买资产	指鑫茂科技向第一大股东鑫茂集团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三家科技园开发项目公司股权之交易;
控股股东、鑫茂集团、第一大股东	指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鑫茂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的、鑫茂集团所持有的鑫茂科技园公司、圣君科技、贝特维奥等三家公司的一定比例股权;
标的公司	指鑫茂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的、鑫茂集团所持有一定比例股权的鑫茂科技园公司、圣君科技、贝特维奥三家公司;
贝特维奥	指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圣君科技	指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鑫茂科技园公司	指天津市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鑫茂民营科技园	指天津鑫市茂科技园有限公司开发的鑫茂民营科技园;
《资产认购股份协议》	指2007年7月13日,鑫茂集团与鑫茂科技签署的《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书》;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2001]105号文/证监会105号文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
《重组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审计机构/中审亚太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原财务审计机构为"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因2009年2月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更名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详见2009年2月25日上市公司公告。)
资产评估机构/天津中联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北京君都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2007年5月31日;
资产交割日	鑫茂集团向鑫茂科技交付所出售资产的日期;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鑫茂集团。

2、发行数量

本次向鑫茂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原方案为17,777,169股,由于上市公司于2009年5月25日实施了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22,754,5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因此,认购股数相应调整为28,591,037股。

3、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16元股),经董事会决议向鑫茂集团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为12.4元/股。由于上市公司在2009年5月25日实施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原发行价格12.4元股相应调整为7.71元/股。

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5、参与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鑫茂集团所拥有的工业地产业务(圣君科技70%的股权、贝特维奥100%股权、鑫茂科技园公司30.02%股权)。

6、购买资产价款的支付方式

鑫茂科技以28,591,037股新增股份购买鑫茂集团拥有的工业地产业务(圣君科技70%的股权、贝特维奥100%股权、鑫茂科技园公司30.02%股权)。

7、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向鑫茂集团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07年5月22日,鑫茂科技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投向、上市地点、发行价格、发行方式)。

2、2007年7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

①《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方案的议案》;

②《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③《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④《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⑤《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收购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⑥《关于鑫茂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⑦《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07年8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①《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案》;

②《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③《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④《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⑤《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⑥《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收购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07年10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补充议案》(包括发行对象及认购上限、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发行价格、限售期)。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08年2月1日,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向鑫茂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未获通过。

6、2008年3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①《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议案》;

②《鑫茂集团出具的关于注入资产承诺函》。

7、2008年4月21日,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向鑫茂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8、2008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①《关于同意鑫茂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②《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08年5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鑫茂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0、2008年6月30日,收到证监会签发的《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46号)、《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82号)及《关于核准豁免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47号)。

11、2008年7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09年1月31日。

12、2008年7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09年1月31日。

13、2008年12月12日,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08]782号)有效期已到,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现金发行部分)因批文到期失效而放弃实施。

14、2009年1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09年6月30日。

15、2009年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09年6月30日。

16、2009年6月1日,上市公司就实施进展发布了关于拟实施向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程序。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

经核查,公司与鑫茂集团已于2007年7月13日签署了《资产认购股份协议》。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注入资产圣君科技70%的股权、贝特维奥100%股权、鑫茂科技园公司30.02%股权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该等股权已获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已变更登记至鑫茂科技名下。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09)010349-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6月12日,鑫茂科技已收到鑫茂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8,591,037.00元,均系鑫茂集团以股权投资。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鑫茂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4,998,320.00元。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法律意见书》,验证鑫茂科技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已于2009年6月12日完成了权属变更登记,且鑫茂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2、证券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情况

经核查,2009年6月1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09)010349-2号《验资报告》。

2009年6月16日,鑫茂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新增股份28,591,037股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次交易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刘力于2009年3月23日辞职。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鑫茂科技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更换情况。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鑫茂科技园公司(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中包括其30.02%的股权。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其股权从59.98%增加到90%)在2008年7-8月期间向圣君科技(集团下属子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中包括70%的股权。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其股权为70%。)累计划转了2395万元,主要用于奥运期间为维护社会稳定而支付的民工款。截止2008年9月10日,圣君科技已及时返还了上述款项并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了利息。(见上市公司2008年10月27日公告)。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09)010182-1号《关于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说明,截止2008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上市公司鑫茂科技期末的欠款共计119.5万元,其中鑫茂集团应付账款83.3万元,天津市荣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预收款项27.8万元,天津荣里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欠款8.4万元,均为经营性占用。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除上述事项外,没有发生其他重大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2007年7月13日,鑫茂科技与鑫茂集团签署了《资产认购股份协议》。截至2008年6月25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协议生效。《资产认购股份协议》的执行于交割日时无违约现象。

此外,鑫茂集团在《资产认购股份协议》及相关文件中,对新增股份锁定、或有损失补偿、置出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净收益预测数的补偿以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条件尚未出现或者承诺期限尚未届满,有待承诺人将来根据情况履行。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承诺,目前当事方鑫茂科技及鑫茂集团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承诺的条款履行,无违反约定的行为。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止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鑫茂科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履行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完毕鑫茂科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变更登记后,鑫茂科技本次交易将实施完毕。

鉴于鑫茂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标的资产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发的新股已经登记至鑫茂集团名下,鑫茂科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实施的发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鑫茂科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后续事项的实施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鑫茂科技已合法取得购买资产的所有权。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鑫茂科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鑫茂科技向鑫茂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28,591,037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的鑫茂集团拥有工业地产业务(圣君科技70%的股权、贝特维奥100%股权、鑫茂科技园公司30.02%股权)资产已经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鑫茂科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履行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完毕鑫茂科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变更登记后,鑫茂科技本次交易将实施完毕。

备查文件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亚太